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http://www.cs.com.cn>;中国证交所网,网址<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http://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誉辰智能
(二)扩位简称:誉辰智能
(三)股票代码:688638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00.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

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0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至36个月,保荐人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部分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8,947,36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37%。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3年6月2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48倍。

截至2023年6月27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300450.SZ	先导智能	33.83	1.4798	1.4404	22.86	23.49
300457.SZ	赢合科技	17.06	0.7504	0.7246	22.73	23.54
688499.SH	利元亨	61.73	2.3419	2.0959	26.36	29.45
688518.SH	联赢激光	27.29	0.7914	0.7113	34.48	38.57
002957.SZ	科翔技术	18.19	0.7621	0.6968	23.87	26.11
688066.SH	航可科技	29.82	0.8127	0.7836	36.69	38.06
	平均值				27.83	29.8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6月27日(T-3日)。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6月27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为83.9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8.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3.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1.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4.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83.9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1.1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

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汉洪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丽城科技工业园M栋一层至六层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07675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808,021-20370600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7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50.2939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52.5440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1.9570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9.44%。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0.58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529.036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84%;网上发行数量为599.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1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128.3369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46.77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7月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精智达”A股599.3000万股。

根据《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590.6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12.8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16.186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84%,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184.0569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32.130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12.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1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23108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

7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7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46.77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7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时考虑《上

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资管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7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17号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

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7月6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77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2,350.2939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94.0118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13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截至2023年7月4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根据其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13日(T+4日)之前,依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缴款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940,118	4.00	43,969,318.86	24个月
2	共赢17号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79,452	5.44	59,839,970.04	12个月
	合计		2,219,570	9.44	103,809,288.9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7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576,7576,5576,3576,1576
末“5”位数	66039,16039
末“6”位数	612600,112600,792305
末“7”位数	4146035
末“8”位数	1559708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精智达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6,24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精智达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7月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7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0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4,353,2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价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获配股数(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有价申购总量的比例(%)	有限限售配股数量(股)	无限限售配股数量(股)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923,410	67.1542%	9,237,978	70.1874%	927,127	8,310,851	0.03160001%
B类投资者	1,429,870	32.8458%	3,923,891	29.8126%	394,173	3,529,718	0.02744229%
合计	4,353,280	100.0000%	13,161,869	100.0000%	1,321,300	11,840,569	-

注:1、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无余股。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451549,010-86451550

发行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